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金〔2020〕10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州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金〔2020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州级配套资金27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县农业农村局20万元（种植业和养殖业保费），此款请列入2020年“2130122.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3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310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；县林业和草原局7万元（森林火灾保费），此款请列入2020年“2130299.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3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

“30310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核算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7〕123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金〔2017〕16号）及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认真履行好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严把资金拨付审核关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和专款专用，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送县财政局。

二、请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农户投保保单、投保农户明细清单、农户（农业经营组织）自担保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的审核，确保承保金融机构申请拨付补贴资金的材料齐全，数据准确，手续完整，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拨付资金，并对所使用资金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执行。

三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并于每个季度终了3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、资金清算情况报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参照附件以及补助的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经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，审核确认后的

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,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0年州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表
2.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2020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林业和草原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
农村股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5日印发
